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于 10 月 27 日披露了《四川长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47 号），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易家”）的经销商（包括但不限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）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，经销商以资产抵押向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，协定经销商取得的融资款全部用于支付智易家的采购货款；担保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，具体以后续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，担保期限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现就该公告中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条件

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审核确认后，并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智易家下游非关联经销商。公司将根据智易家与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、经销商资信情况等对智易家下游经销商资质进行审核，选择愿意保持长期合作关系、与公司共谋发展的经销商推荐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。被担保人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、被担保人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有 12 个月（含）以上交易记录；
- 2、被担保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在册；
- 3、被担保人有固定经营场所，经营稳定，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；
- 4、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%，若因业务需要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经销商提供融资担保，需按有关的法律法规另行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二、主要风险防控措施

- 1、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智易家下游经销商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；
- 2、经销商取得的融资款全部用于支付智易家的采购货款；
- 3、对于使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智易家下游经销商，公司业务部门将不定期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考察；
- 4、公司为智易家的经销商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同时，经销商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存单质押；同时，经销商需以资产向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或履约保证，反担保或履约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、动产质押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为智易家的经销商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后续具体实施担保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4日